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合式防洪板），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霸州市信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63万元，资产总额为2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救生拉杆），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步行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浮艇泵），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复合气体探测器），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基恩思（重庆）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地震搜索机器人），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军创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沙袋装袋机），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制造商为（邢台盛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智飞无人机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移动照明工作台），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八通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00.26万元，资产总额为46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高压起重气垫），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泰州龙湖消防救护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52万元，资产总额为2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玉环索立液压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绝缘剪断钳），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亿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9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基恩思（重庆）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割灌机），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柏希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4.（软体水枪），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5.（油锯），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临沂珠峰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79.87万元，资产总额为334.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防洪子堤），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423.64万元，资产总额为194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60万元，资产总额为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切割锯套装) , 属于 (零售业 (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泰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

20.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 属于 (零售业 (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 制造商为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723.0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1.8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21. (重型支撑套装) , 属于 (零售业 (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荣陆机械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989.9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86.1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

22. (救援无人机 (侦查无人机)) , 属于 (零售业 (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23. (通信指挥装备 (单兵图传)) , 属于 (零售业 (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宇东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29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

24. (通信指挥装备 (布控球)) , 属于 (零售业 (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宇东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29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25. (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智飞无人机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6. (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7. (氧气呼吸器)，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恒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04.44万元，资产总额为634.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全站仪)，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迅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67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9. (救生拉网)，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步行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0. (救生抛投器)，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步行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1. (绳索救援套装)，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

业；制造商为（重庆宏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10万元，资产总额为4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2.（打桩机），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恒旺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3.（链锯），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临沂珠峰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79.87万元，资产总额为334.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4.（应急照明系统），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八通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00.26万元，资产总额为46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5.（防水头灯），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星智嘉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6.（正压空气呼吸器），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欧泰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8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7.（凿岩机），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瑞武风动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8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8. (个人护具)，属于 (零售业 (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江山三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2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9. (潜污泵)，属于 (零售业 (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制
造商为 (江苏博禹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5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0. (消防水泵 (重型水泵))，属于 (零售业 (专用设备制
造)) 行业；制造商为 (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

41. (救援船艇)，属于 (零售业 (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
制造商为 (宁波海拿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300 人，
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2. (水域救援套装)，属于 (零售业 (专用设备制造)) 行
业；制造商为 (东台市安华救生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新疆科尼重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组合式防洪板），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霸州市信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63万元，资产总额为2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霸州市信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4.08.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生抛投器，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步行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步行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浮艇泵，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气体探测器，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基恩思（重庆）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基恩思（重庆）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2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震搜索机器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军创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军创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破拆工具组，属于液压工具行业；制造商为玉环索立液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6.22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绝缘剪断钳，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亿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9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亿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基恩思（重庆）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基恩思（重庆）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2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割灌机，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柏希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永康市柏希工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新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体水枪（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华诺星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60万元，资产总额为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华诺星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华诺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华诺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型支撑套装），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荣陆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989.91万元，资产总额为1386.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荣陆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宇东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9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宇东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9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宇东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智飞无人机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智飞无人机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6/22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站仪），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迅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67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迅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生拉网），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步行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步行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生抛投器，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步行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步行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新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绳索救援套装，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宏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10万元，资产总额为4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宏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水头灯），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星智嘉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5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制造商为佛山市星智嘉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压空气呼吸器，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欧泰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8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欧泰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凿岩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瑞武风动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8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西瑞武风动工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个人护具），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江山三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64万元，资产总额为62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江山三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乙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潜污泵），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创美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5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水泵（重型水泵（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4.06.10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援船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豫路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30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装袋机），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邢台盛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2号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援起重气垫，属于零售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泰州龙湖消防救护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52万元，资产总额为2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龙湖消防救护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6.22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防水防爆强光灯），属于（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723.03万元，资产总额为531.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2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打桩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恒旺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恒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水域救援套装），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东台市安华救生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台市安华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智飞无人机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智飞无人机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切割锯套装），属于（制造公司）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泰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泰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的（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救援无人机（侦查无人机）），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